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學生參與專題製作競賽辦法

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院主管會議制定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大學部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考能力，以提升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並獎勵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二、主辦單位：本院

協辦單位：各系

三、參賽資格：

本院大學部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加。

四、參賽限制：

1. 本院大學部在學學生得依其學習領域，分為：

- (1) 機械與動力機械類；
- (2) 電機類；
- (3) 資工通訊類；
- (4) 化工材料類；
- (5) 能源與環保類；
- (6) 生技醫農類；
- (7) 護理與幼保類；
- (8) 土木與建築類；

擇其一類群，提出申請。實際分組情形視報名情況而定。

2. 專題製作遴選以最近一年完成之成果為限，參加作品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作品。

3. 每組須至少有一名指導老師，組員若干名學生。

五、報名方式：

1. 報名專題作品須配合學院公告之時程(依當年度活動時程，由學院公告之)，將報名表正本乙份（附件一）及專題製作成果之研究報告份（紙本及光碟）繳交至各系辦公室，表件不齊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逾期不予受理。

2. 研究報告(格式與份數依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之規定辦理)

六、比賽日期：

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七、評審標準：

1. 院評審小組成員：院長、副院長以及各系主任，共 9 人。

2. 評審項目：創新性 30 分、實用性 30 分、預期效益 20 分、方法與過程 10 分、研究動機 10 分，總分 100 分。

3. 各系提出作品經本院評審小組評定為 80 分以上，將獲優先推薦代表本校對外參賽。

八、發表方式：

1. 比賽與作品發表：參賽的作品應準備 5 分鐘的簡報發表，並回覆評審委員 3 至 5 分鐘的詢答或講評。

2. 專題製作成果若經審查未達標準時得從缺。

九、智慧財產權歸屬：

1. 本競賽入選作品智慧財產權歸屬原設計者。

2. 請參賽者自行向相關機構提出申請智慧財產權。

十、 其他相關規定：

1.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2.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參加競賽所繳交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十一、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